

附件一：

2025年“崆峒杯”全国传统武术邀请赛暨甘肃省传统武术锦标赛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国武术协会

二、主办单位

中共平凉市委

平凉市人民政府

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

三、承办单位

中共平凉市崆峒区委

平凉市崆峒区人民政府

平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四、协办单位、赞助单位

以“秩序册”为准

五、竞赛时间、地点

2025年7月19日至24日在甘肃省平凉市举办。

六、参赛组织和个人范围

全国各省武术协会、各类武术组织及武术爱好者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七、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 自选项目

（1）长拳类：长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

(2) 南拳类：南拳、南刀、南棍；

(3) 太极类：太极拳、太极剑。

2. 规定项目

(1) 长拳类：初级一路、初级二路、初级三路、初级刀、初级剑、初级棍、初级枪；少年规定拳；国际竞赛套路（第一、第二、第三套）拳术、剑术、刀术、枪术、棍术。

(2) 南拳类（第一、第三套国际竞赛套路）：南拳、南刀、南棍。

(3) 太极拳类：八法五步、24式简化太极拳、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32式太极剑、陈式、杨氏、吴氏、武式、孙氏及其他竞赛套路。

3. 传统项目

(1) 传统拳术（械）

（参见附件1《武术套路项目编码表》；五步拳、《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以下段位套路不作为个人项目设项比赛。）

(二) 对练项目

(1) 徒手类对练

(2) 器械类对练

（太极推手及《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三段位以下对练套路不能作为对练套路参赛。）

(三) 集体项目

(1) 集体拳术（械）

(2) 集体太极拳（械）

八、参赛办法

(一) 每队可派领队1人、运动员人数在1-9人报一名教练员，10-19人报两名教练员，20人以上报三名教练员，运动员总数不限，男、女不限；

(二) 每名运动员限报拳术、器械各 1 项，可兼报 1 个对练、1 个集体项目，可兼报短兵比赛。

(三) 20 人以下代表队，每队限报 1 个集体项目，20 人以上代表队，每增加 20 人可增报 1 个集体项目，但每名运动员只能兼报一个集体项目。

(四) 套路比赛个人项目年龄分组

A 组:5 岁-6 岁 B 组:7 岁-9 岁 C 组:10 岁-12 岁

D 组:13 岁-15 岁 E 组:16 岁-18 岁 F 组:19 岁-39 岁

G 组:40 岁-59 岁 H 组: 60 岁-69 岁

本赛事不接受 5 岁以下少儿报名参赛；分组年龄按出生日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前计算。

(五) 个人套路项目按性别、年龄和拳种、器械种类分别编组；不足 5 人时与其它相近年龄组别或风格相近拳种(器械)合并编组，或合并编为“其它拳种(器械)组”。

对练项目限 3 人以内，按性别分青少年组(含 A、B、C、D、E 组)、成人组(含 F、G、H 组)；太极拳类对练项目按性别分组。

集体套路比赛，每项比赛上场人数 6 人(含)-20 人(含)，不得少于 6 人，不得多于 20 人；不分年龄、性别；按集体拳术、集体器械、集体太极拳、集体太极器械分组；拳术与器械混编的按器械类编组；集体项目内容须是完整的拳术、功法或器械组合内容。情景剧、走秀等非武术套路形式编排不予评分。

(六) 参赛运动员每人须交纳 100 元参赛服务费；另外，个人拳术、个人器械还需交纳每个项目 50 元项目费，兼报对练、集体比赛项目不另交费；不兼参赛的教练员、领队不收取参赛服务费及项目费。运动员、教练员、领队等各代表队成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 运动员个人必须购买个人意外伤害险，费用统一汇入指定账号，由主办方代为购买，每人 16 元，赛事活动公众责任险由承办方购买。

九、竞赛办法

(一) 各项套路比赛时间

1. 自选套路：长拳、南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套路，成年与青年不少于 1 分 20 秒；少年（含儿童）不少于 1 分 10 秒；

2. 传统套路：40 秒-2 分钟；

3. 对练项目：不少于 50 秒；

4. 集体项目：3-6 分钟；

5. 太极拳（器械）单练套路完成套路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不超过 4 分钟，演练至 3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可在任何位置收势。太极拳、太极器械规定套路减少动作不予扣分，但不得改变套路动作顺序。国家规定太极拳（械）完成套路时间 3-6 分钟，运动员演练至 5 分钟时裁判长鸣哨提示。

(二) 配乐

1. 集体项目须配乐（自备音乐及音乐播放设备），音乐伴奏中不能出现说唱等内容，若出现说唱内容由裁判长总扣 0.1 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2. 个人项目及对练项目一律不准配乐。

(三) 运动员上场比赛(含集体项目)须着武术竞赛服参加比赛。不得着便装、戏曲服装等非武术竞赛服装参赛,否则不予评分。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标准

(一) 个人项目、对练项目: 各组分别设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 分别颁发金、银、铜奖牌、获奖证书; 优秀奖 20%颁发获奖证书。录取比例按照实际参赛人(组)数四舍五入。

(二) 集体项目: 按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 前三名运动员个人颁发金、银、铜奖牌、获奖证书; 前八名代表队发奖杯(或匾牌)、获奖证书和奖金; 奖金发放标准: 第一名 2000元、第二名 1500元、第三名 1000元、第四名至第八名各 500元。

(三) 团体总分奖

1. 个人项目、对练前八名, 按 9、7、6、5、4、3、2、1分计入团体总分, 集体项目加 1 倍计算团体总分。

2. 团体总分录取前 10 名(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队, 不计团体总分)颁发奖杯(或匾牌)、奖金。奖励标准: 第一名 10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至第十名各 1000 元。如团体总分相等, 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 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 以此类推。

(四) 比赛设“优秀组织奖”: 评选出在推广、传承中华武术、参赛规模、赛场纪律等方面综合表现优秀的 10 支代表队。获奖代表队颁发奖金、奖杯(或匾牌)、证书; 奖励标准: 每队 1500 元。

(五) 大会设“武术发展贡献奖”: 评选 30 名个人进行表彰,

颁发奖杯（或匾牌）、证书。设优秀运动员、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六）取得本次比赛个人成绩分数，可在武术段位初段位晋段过程中，按相应的段位等级要求予以免技术考试。

十一、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1. 比赛接受集体、个人报名。

2. 报名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5日。各参赛队、个人报名时需提供《报名表》（附件2）、《责任声明书》（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缴费凭证复印件。

3. 各参赛队、个人将电子版《报名表》（Excel表格文件）发至邮箱 gsswsydxh@163.com；《责任声明书》、身份证复印件、缴费凭证复印件快递寄至：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亚太西苑（赛事办公室）收，邮件发出后请电话或手机短信通知报名联系人。

4. 报名联系人：

张雅蓉 联系电话：13919235470

张 宁 联系电话：17793141528

王旺岐 联系电话：18152249013

5. 参赛服务费、项目费与个人保险费由各队统一收缴分别汇入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账户；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账户信息如下：

（1）对公账户转账

账户名称：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20000MJY661678W

银行账号：101752000532287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苏滩支行

(2) 对公二维码扫码缴费

扫描下方二维码转账



未缴纳参赛服务费、项目费，报名无效；个人保险费与参赛费用分别汇款，在汇款说明中注明：“xxx 代表队运动员参赛费、xx 项项目费”；或“xxx 代表队 xx 名运动员个人保险费”。拒绝其它任何形式的私下转款。

6. 填写《报名表》时，请认真阅读本《规程》项目设置及《武术套路项目编码表》（附件 1），准确填写所报项目名称及项目编码。

(二) 报到

1. 各参赛队及参赛个人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前到甘肃省平凉市报到；报到地点另行通知。

2. 各队报到时须出示运动员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包括心电图、血压等体检项目在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3. 2025年7月19日各代表队领取参赛证、秩序册。领队、教练员按通知准时参加联席会议；20、21、22、23日参加比赛；24日离会。

十二、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本次赛事仲裁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二）本次赛事武术套路比赛执行《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

（二）赛事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赛事裁判员由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选派。

十三、各代表队住宿联系、赛区内交通、报到和离会接（送）站等赛事服务安排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归甘肃省武术运动协会。

附件：

1. 《武术套路项目编码表》
2. 《报名表（套路赛）》
3. 《责任声明书（套路赛）》